案件背景：2015年甲乙丙丁戊共同设立了A有限公司，约定认缴资本共500万（每人100万）在10年内缴足，2020年甲乙丙均缴足了全部的出资，丁戊分别缴了认缴资本的一半后一直没有再缴纳出资。2020年1月，A公司无力偿还B公司的一笔合同贷款100万。

问题：B公司要求丁戊承担连发赔偿责任是否应被支持？